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7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振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150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振翔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為另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為上開觀察、勒戒之效力所及，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至本案查獲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再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固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而不及於非專供施用毒品之吸食器具，惟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數度查獲，其中民國110
03 年5月10日7時許為警採尿送驗前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
04 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A案），暨110年9月3日5時
05 許為警採尿送驗前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甲基
06 安非他命1次（下稱B案）等部分，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
07 第83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8 向，而於111年6月27日執行完畢等事實，有上開裁定書、法
09 務部○○○○○○○○○出具之111年6月24日北所衛字第1111
10 3005360號函附之有無繼續施用傾向證明書、評估標準紀錄
11 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在卷可參；至被告於111年2月25日，在臺
12 北市○○區○○街000號住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
13 C案），又於110年11月18日0時許為警採尿送驗前96小時內
14 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D案），
15 復於110年8月11日，在新北市○○區○○路00號沃克商旅，
16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E案）等部分，因其施用毒品之
17 時間均在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而為該次觀察、勒戒
18 效力所及。以上各節，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9 後，於111年8月5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05號、110年度毒
20 偵字第226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34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
21 3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
22 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
23 並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卷宗無誤，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4 (二)再被告於C案查獲時，為警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於E
25 案查獲時，為警扣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
26 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有附表編號2、3「備註」欄
27 所示鑑定文書足參，足認此部分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訛，應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
30 與否，沒收銷燬之；另盛裝附表編號2、3所示第二級毒品之
31 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爰併依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準此，聲請人
02 此部分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因鑑驗耗盡之甲基安
03 非他命，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
04 明。

05 四、聲請駁回部分：

06 (一)按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
07 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諸其修正理由，
09 係鑑於持有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均
10 未科以刑事罰，為免實務上對於該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11 適用產生疑義，始予明定，顯係有意區別查獲之第一、二級
12 毒品及第三、四級毒品之處分程序，則查獲之第三、四級毒
13 品，依上揭法條規定，應依行政處分之「沒入銷燬」程序處
14 理。又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
15 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第三、四級毒品，及持
16 有逾量之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
17 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
18 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
19 5年度台上字第5252號、98年度台上字第6117號、109年度台
20 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聲請人固聲請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物（分別為被
22 告於A案、E案查獲時為警扣押），惟此部分扣案物經送鑑定
23 後，編號1部分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僅0.3080公
24 克，至編號4部分則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
25 基乙基胺丁酮"與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等成分，並因純
26 度未達1%，無法據以估算純質淨重等節，有附表編號1、4
27 「備註」欄所示鑑定文書可稽，故難認被告涉有持有第三級
28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持有
29 此部分扣案物尚未構成刑事犯罪，無從遽認屬違禁物，此部
30 分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依行政
31 程序沒入銷燬之。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

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盈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鑑定結果	備註
1	含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成分之 白色結晶1袋	實稱毛重0.5130公克 (含1袋)，淨重0.3 080公克，取樣0.000 5公克，餘重0.3075 公克，檢出愷他命成 分。	臺灣士林地方檢 察署110年度毒偵 字第1505號卷第2 9頁「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航空醫務 中心110年5月18 日航藥鑑字第000 0000號毒品鑑定 書」
2	含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之白色透 明結晶1袋	實稱毛重0.2520公克 (含1袋)，淨重0.0 750公克，取樣0.000 2公克，餘重0.0748 公克，檢出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	臺灣士林地方檢 察署111年度毒偵 字第499號卷第52 頁「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航空醫務 中心111年3月15 日航藥鑑字第000 0000號毒品鑑定 書」

3	含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之白色透 明結晶1包	毛重0.80公克，淨重 0.495公克，使用量 0.003公克，剩餘量 0.492公克，檢出甲 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0年度毒偵 字第6045號卷第4 7頁「台灣尖端先 進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毒品原 物鑑定實驗室110 年9月23日毒品證 物鑑定分析報告 」
4	含微量第三級 毒品"3,4亞甲 基雙氧苯基乙 基胺丁酮"與 微量第四級毒 品"硝西泮"等 成分之咖啡包 40包	1. 編號1至40經檢視 均為黃色包裝，外 觀型態均相似。驗 前總毛重247.68公 克，驗前總淨重約 202.48公克。 2. 隨機抽取編號16鑑 定，經檢視內含黃 色粉末，淨重5.06 公克，取1.96公克 鑑定用罄，餘3.10 公克。 3. 檢出左列毒品成分 ，且微量係指純度 未達1%，無法據以 估算純質淨重。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0年度毒偵 字第6045號卷第5 8頁「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110 年9月2日刑鑑字 第1100089515號 鑑定書」